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4-HC001

项目名称：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4年3月

项目概况

溧水区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8日14点2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HC001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共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装订在招标文件内（报价单上须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第二轮报价单提前或现场填写（不管是提前填写好或是现场填写，第二轮报价单上均须提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开标现场资质审核通过后提交。

单价最高限价：0.68元/支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提供样品（完整、密封包装，附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

★2、20ml配药用。

★3、针头为侧孔型。

▲4、针头与注射器相连接。

▲5、注射器最小刻度为0.5ml。

(注：★号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白皮书（原件）、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对应支撑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中标及网采情况 | 投标耗材为中标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能够查询得到且能直接下订单。 |
| 2 | 产品限价 | 产品按单支进行报价，报价金额最高限价0.68元/支。 |

备注: 商务需求中所有指标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三）其他要求详见《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投标供应商需根据“（二）商务条款”及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文本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条款偏离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附一份查询注册证时的药监部门网站截图，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授权书（若有中间级经销单位，也需提供其授权书，公司资质）。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报名**

请在2024年4月7日14点00分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六、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4点25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1）；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及服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1）；5.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七、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 **八、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估法：具体采用打分法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本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采用打分法，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其中：

1、报价：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小数点保留两位））

2、产品性能：3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2.1、全部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35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2.2、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5分；（★号、▲号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注相应证明文件页码，未标注页码视为负偏离）

2.3、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配送企业服务能力：15分

3.1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得5分(以承诺书为准)。

3.2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得5分(以承诺书为准)。

3.3能对近效期、滞销耗材进行退货服务，得5分(以承诺书为准)。

4、业绩：6分

4.1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内该投标产品在医疗机构有销售业绩的，有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附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复印件模糊不清视为不响应。

5、注射器芯杆推拉的顺滑度：9分。

投标企业提供样品，评委根据样品实际试用情况进行评分；

5.1、注射器芯杆推拉的顺滑度好，得9分。

5.2、注射器芯杆推拉的顺滑度较好，得6分。

5.3．注射器芯杆推拉的顺滑度一般，得3分。

5.4．注射器芯杆推拉的顺滑度差，得0分。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溧水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临床医学工程部（技术问题咨询）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160王老师 025-56232024陆老师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二、**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5.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7、响应文件签署**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8、磋商组织**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8.2 磋商工作由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产品性能、配送企业服务能力、业绩、注射器芯杆推拉的顺滑度。

11.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八、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1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文件均不退回。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我院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我院同类项目招标。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溧水区人民医院提出询问，南京溧水区人民医院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办。

1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溧水区人民医院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实际注册证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折合单价（元/支） | 中标编码 | 项目收费名 称 | 项目物价编码 | 项目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注：折合单价包含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配送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及要求 |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1 | 项目基本情况（一）技术要求★1、提供样品（完整、密封包装，附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技术要求 ★2、20ml配药用。 | |  |  |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技术要求 ★3、针头为侧孔型。 | |  |  |
| 4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技术要求 ▲4、针头与注射器相连接。 | |  |  |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技术要求 ▲5、注射器最小刻度为0.5ml。 | |  |  |

(注：★号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白皮书（原件）、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对应支撑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及要求 |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及要求 | |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1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一、 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南京医用耗材（药品）招采结算系统》或《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与综合监管平台》上中标产品。供货范围以甲方实际网上订单采购产品为准，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等以甲方的订货计划清单为准，乙方一旦丧失网上供货资格或试剂代理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不再是中标产品，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产品能在网上采购且价格不高于网上平台价格，其中为医保产品的不高于南京市医保公示价。如遇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网上平台价格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供货价，由于价格调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所供产品进行价格协商，乙方自愿以低于采购平台价格供应的以优惠价格为准。  对甲方临床需要而未中标的产品，根据《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按苏医保发[2020]60 号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关于做好医用耗材备案采购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流程后可以实行备案申请采购。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备案，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备案不成功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 | |  |  |
| 2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二、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对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 7 天内供货到位。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急诊或急救耗材/试剂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及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关系。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入库方视为产品交付；乙方不得有私自送货、超标送货以及违反甲方医院管理规定等其他情形。  耗材（试剂）的验收标准：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供货公司、运输条件、单价、总价、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冷链产品需提供冷链温度记录单、发票、清单、验收表、检测报告；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若乙方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如发现产品的效期和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当发生换货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予以更换。医用耗材或试剂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乙方不得再次提供同批号产品。乙方提供耗材（试剂）型号、质量等两次出现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变更供应商。乙方原则上必须按计划量供货，特殊情况下，供货数量可小于计划量。 | | |  |  |
| 3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三、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给甲方提供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核实原件：（一）供应商和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供应商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产品注册证书、附件的复印件；（四）相关生产企业或进口总代理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五）相关销售人员的身份证明；（六） 特殊产品需要提供运输、管理等资格证书。进口医用耗材/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耗材/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 | | |  |  |
| 4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不低于六个月；特殊产品双方额外约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如发现医用耗材（试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若甲方遇到国家、省医用耗材（试剂）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品种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采购品种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处罚及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其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除本次召回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外，否则所有召回的采购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剂耗材因质量原因，损耗超过 5%，由乙方承担。新购设备，每批试剂的调试消耗，由乙方承担。涉及质量控制所用试剂、试纸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质控费用。 | | |  |  |
| 5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耗材回款期和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流程并回款。 | | |  |  |
| 6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六、伴随服务乙方因配合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并协助完成甲方的内部管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贴条码、分类分拣等）；2、提供医用耗材开箱及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医用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及时更换；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及培训。5.为验证试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使用本合同试剂产品所需的质控品。 | | |  |  |
| 7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七、乙方责任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采购中心办理更新备案；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进口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乙方必须保证能在网上采购产品，且供应价格不得高于系统、平台上的价格，如后期降价，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 | |  |  |
| 8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八、 违约责任  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的，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等需要变更耗材（试剂）品牌或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采购计划、减少产品用量、终止产品采购等，不受乙方约束并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附件2：拟签订协议文本（供参考）

# 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 ：**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试剂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按照《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乙方采购所需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一、 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南京医用耗材（药品）招采结算系统》或《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与综合监管平台》上中标产品。供货范围以甲方实际网上订单采购产品为准，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等以甲方的订货计划清单为准，乙方一旦丧失网上供货资格或试剂代理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不再是中标产品，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产品能在网上采购且价格不高于网上平台价格，其中为医保产品的不高于南京市医保公示价。如遇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网上平台价格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供货价，由于价格调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所供产品进行价格协商，乙方自愿以低于采购平台价格供应的以优惠价格为准。

对甲方临床需要而未中标的产品，根据《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按苏医保发[2020]60 号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关于做好医用耗材备案采购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流程后可以实行备案申请采购。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备案，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备案不成功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 二、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对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 7 天内供货到位，需紧急供应的，乙方2小时内送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急诊或急救耗材/试剂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及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关系。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入库方视为产品交付；乙方不得有私自送货、超标送货以及违反甲方医院管理规定等其他情形。

**耗材（试剂）的验收标准**：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供货公司、运输条件、单价、总价、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冷链产品需提供冷链温度记录单、发票、清单、验收表、检测报告；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若乙方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如发现产品的效期和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乙方对近效期、滞销耗材/试剂进行退货。当发生换货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予以更换。医用耗材或试剂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乙方不得再次提供同批号产品。乙方提供耗材（试剂）型号、质量等两次出现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变更供应商。乙方原则上必须按计划量供货，特殊情况下，供货数量可小于计划量。

**三、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给甲方提供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核实原件：（一）供应商和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供应商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产品注册证书、附件的复印件；（四）相关生产企业或进口总代理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五）相关销售人员的身份证明；（六） 特殊产品需要提供运输、管理等资格证书。进口医用耗材/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耗材/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不低于六个月；特殊产品双方额外约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如发现医用耗材（试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若甲方遇到国家、省医用耗材（试剂）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品种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采购品种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处罚及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其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除本次召回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外，否则所有召回的采购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剂耗材因质量原因，损耗超过 5%，由乙方承担。新购设备，每批试剂的调试消耗，由乙方承担。涉及质量控制所用试剂、试纸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质控费用。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耗材回款期和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流程并回款。

## 六、 伴随服务

乙方因配合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并协助完成甲方的内部管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贴条码、分类分拣等）；2、提供医用耗材开箱及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医用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及时更换；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及培训。5.为验证试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使用本合同试剂产品所需的质控品。

## 七、 双方责任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采购中心办理更新备案；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进口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乙方必须保证能在网上采购产品，且供应价格不得高于系统、平台上的价格，如后期降价，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甲方应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八、 违约责任**

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的，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等需要变更耗材（试剂）品牌或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采购计划、减少产品用量、终止产品采购等，不受乙方约束并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九、 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的时间内不得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 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 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 十、 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医用耗材监督管理局做出质量鉴定及省、市医用耗材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供货协议有效期自止，以甲方实际下发订单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